

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行为，保证信用评级工作质量和评级体系的科学、统一，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0030《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评级报告是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进行信用评级的主要工作成果，是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多种渠道收集的受评对象的评级信息，经过整理、核验、分析和评估，按照相应的评级方法撰写的反映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信用分析报告。

第四条 本准则所称评级报告包括首次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首次评级报告是公司针对评级对象首次评级时出具的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是指在评级对象评级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跟踪评级管理制度、监管要求和委托评级协议安排出具的，用于动态反映评级对象信用状况变化的评级报告。

第五条 本准则主要适用于主体、债项等固定收益类产品评级报告，如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主权国家、国际开发机构、地方政府，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权投资计划等。

第二章 出具评级报告的基本规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按照公司的评级方法、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出具评级报告。



第七条 评级报告概述中的评级时间以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日为准。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信用评级机构公章，评级小组成员应保证信用评级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评级报告内容准则

第八条 评级报告撰写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应做到观点明确、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报告语言简洁、平实。

第九条 评级报告中所引用的外部数据和图表（指除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外的数据信息）等应注明资料来源；所使用通用财务指标应以附录形式披露计算公式；所使用专用名词一般可以脚注形式加以注解。

第十条 首次评级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概述、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内容。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项目，可根据评级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跟踪评级报告可以适当简化。

第十一条 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应包括评级对象名称；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评级对象主要要素及相关主体基本信息、评级结果（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主要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明确说明调整依据；优势、关注及未来展望，应当充分揭示受评对象信用质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包括名称、版本；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打分结果；本机构历次评级情况（至少列明首次评级、评级结果变化、本次评级的相关情况），包括主体及该债项的评级结果、评级时间、报告链接、评级小组成员、所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名称、版本；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联系方式、评级机构落款（需加盖公章）和出具报告的时间等。

评级对象为债券的，其要素应包括受评债券的名称、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本息偿还方式、债券增信方式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必要时）等内容。

有增信安排的，评级观点中应对增信方式和增信效果表示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评级报告声明应符合监管要求。评级声明应置于评级报告概述（摘

要)之后、正文之前,以便于使用者阅读和理解。

如果发现本机构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该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类型,应当审查其是否导致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间存在利益冲突;若不存在利益冲突,应当明确声明;若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则应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首次评级报告应根据评级方法所规定的内容,以独立章节或段落对评级对象以下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

评级对象为非金融企业主体时,包括评级对象的基本情况;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其主要业务所处区域环境及行业状况分析;评级对象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水平(包括财务管理)分析与评价;评级对象经营状况分析与评价;评级对象近两年内的重大事项;评级对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分析;评级对象过往债务履约情况,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负债情况。如果评级对象为集团类客户主体,除了以上内容外,评级报告还应对公司本部(母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单独分析,关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等内容。

评级对象为债券(或相应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时,在对其发行人上述因素进行分析的同时,应分析债券发行对公司债务结构、债务水平的影响,以及对应债券偿债保障能力;若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应对评级对象募投项目情况(可行性、主要风险、盈利水平、现金流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有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对其保障效果进行分析;有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信用增进措施的,应对担保方信用状况及信用增进效果进行分析。

对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评级时,应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进行分析,对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如需要),对担保方(如有)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对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并利用相关模型进行压力测试。

第十四条 对受评对象的信用评级做出调整的,在报告概述及正文,或公告中说明调整前原级别和评级时间、调整依据、下一步跟踪安排等。对受评对象主体信用评级做出调整的,应同时评估所评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首次评级报告附录部分应收录与此次评级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纳入合并范围(或重要)子公司情况;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评级过程中使用预测数据,

应当包括预测数据以及预测的关键假设）、评级敏感度（如有）、担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有）、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信用等级符号设置及含义、评级展望设置及含义等。

第十六条 跟踪评级安排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限定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以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变化。评级业务委托书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

各种跟踪评级安排内容参见公司有关跟踪评级安排规范。

第十七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受评对象在跟踪期内的变化情况，对原有信用等级是否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说明；跟踪评级报告应当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内的变化情况，不应简单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

第十八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后续跟踪安排。

跟踪评级具体程序见《跟踪评级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如果发现已披露评级报告中信息存在差错的，应发布《更正说明》，说明更正原因、更正内容以及原报告链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准则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次修订后的准则于2019年8月1日起施行，修订前的准则同时废止。

